

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
7000 吨年二氯苯硝化工艺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意见

2026 年 7 月 26 日，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根据《7000 吨年二氯苯硝化工艺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7000 吨/年二氯苯硝化工艺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白马片区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坐标东经 120°55'46.00"，北纬 40°44'39.00"。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原二氯苯硝化工序厂房内进行二氯苯硝化工艺设备设施改造，将原有的 2 套釜式间歇硝化反应装置改为管式连续硝化反应装置，利用现有场地，布置相关管路、电气和控制系统，使硝化工艺由间歇式生产改为连续生产，硝

化产能不变仍为 7000t/a，通过增加后续工序投料量，使二氯苯胺最大产能增加至 5000t/a（其中单独生产 3,4-二氯苯胺时最大产能仍为 4000t/a，单独生产 2,5-二氯苯胺时最大产能为 5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辽宁英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二氯苯硝化工艺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7 月 18 日获得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号为（葫环审〔2025〕25 号）。公司 2026 年 4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21140055815624XQ001P。企业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备案，备案编号：211400-2025-035-H。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开工，2026 年 4 月 8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建设及运行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 7000 吨年二氯苯硝化工艺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主体生产设施、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设计内容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比较，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1座100t/d的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井，再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然后用泵提升至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上述处理达标后，废水排至葫芦岛北港水务有限公司。

（二）废气处理设施：（1）硝化废气采用硝化楼顶的“降膜吸收塔（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后，经过一根30m排气筒DA003排放；硫酸、硝酸储罐废气先通过硝化外一楼“一级水洗+二级碱洗”处理，再采用硝化顶楼的“降膜吸收塔（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后，最终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2）2,5-二氯硝基苯储罐氮封后尾气、对二氯苯、邻二氯苯均采用氯苯胺车间精馏废气“二级冷凝+活性炭

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入大气；（3）甲苯储罐经氮封处理后，储罐废气先排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排至二级冷凝+活性炭（与氯苯胺车间精馏废气共用）吸附装置，最终经 DA005 排放；（4）精馏废气经“二级冷凝+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经过一根 2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5）加氢工序产生的氢气经过气相平衡系统，经一根 2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6）1#、2#危废贮存库废气采用“二级冷凝+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 DA012 排放。（7）污水站废气经密闭管道直接排至“一级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处理设施：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采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四）固体废物处置：碳酸氢钠和催化剂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釜残、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切片粉尘定期交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浓硫酸（浓度 80%—83%）经萃取、沉降、过滤后成为再生工业浓硫酸后外售，《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硫酸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葫环审〔2025〕53 号，与本项目进

行同步验收，同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经调查，施工期遵守了各项环保规定，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具备一定的风险防范能力，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211400-2025-035-H。

3.防渗措施：落实了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渗措施，有效控制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其他设施：排污口建设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

5.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环境无变化，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各系统均正常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投入使用，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026年4月22-23日，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2026年5月6日出具《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7000吨/年二氯苯硝化工艺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与硫酸提纯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W0446300）；2026年4月14-19日、2026年4月15-16日，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情

况进行了验收监测，2026年4月20日出具的《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沈同青环检（委）字2026第045057号）、2026年4月17日出具的《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沈同青环检（委）字2026第045059号）。上述3个报告表明，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符合相应标准。

（一）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DA00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2）氯苯胺车间生产线有机废气、氯苯胺车间废气、五期罐区邻（对）二氯苯储罐废气、五期罐区硝基苯储罐废气、五期罐区甲苯储罐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甲苯、氯苯、TVOC 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出口（DA010）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中表 1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4）危废贮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2）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TVOC 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中表 1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5）厂界无组

织废气中氯苯类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3标准；苯胺、硫酸雾、硝基苯、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标准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6）厂区内氯苯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废水浓度满足葫芦岛北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表1标准。

（三）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废气TVOC的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硝化过程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158424t/a, 超过环评 0.03514t/a 的总量控制指标, 但对比全厂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32.89135t/a (全厂设计氮氧化物排放量仅本项目硝化工序+燃气锅炉), 本项目硝化过程排放的氮氧化物与燃气锅炉排放的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之和小于全厂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基于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 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合理处置。因此, 在认真落实各项管理、污染防治和应急防范措施后,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和监测, 本项目建设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各类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经验收组研究, 同意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 7000 吨年二氯苯硝化工艺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后续要求

(一) 完善危废贮存库废气进口监测平台建设; 完善环境质量监测。

(二) 进一步完善氯苯胺车间工艺废气及储罐废气治理设施, 确保硝化过程中氮氧化物有效治理, 排放量达标。

(三)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单位: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6 日

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

7000 吨年二氯苯硝化工艺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6 年 7 月 26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徐景昌	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02783872
王 明	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主任	18332566005
李 强	辽宁恒胜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042970909
李 强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98928268
李 强	辽宁恒胜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员	18041961122
李 强			18860558067